

#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函

會 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156 號 11 樓之 5  
電 話：(04)22358562 傳 真：(04)22356186  
E-mail：[global22358562@gmail.com](mailto:global22358562@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113)中執中區華字第027號  
附件：詳說明

主旨：轉發健保署中區業務組與本會 113 年第 3 次共管會議宣導事項，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察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中字第 1138409578 號函辦理。
- 二、健保署中區業務組業務報告：
  - (一)專案 1：第六章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支付標準調整後申報情形(費用年月區間：111、112 及 113 年各上半年)
    1. 經統計，中區針傷合併醫令耗用全署最高。
    2. 管理措施：新增一般抽審指標編號 22「院所平均每位醫師申報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次數」，指標閾值 $\geq P75$ 、 $\geq P90$ 、 $\geq P95$ ，權值分數分別為 1、2、3；並於費用年月 113 年 9 月實施，試行 3 個月後依執行情形檢討修正。
  - (二)專案 2：同院所同醫師同病人同日重複申報診察費專案(費用年月區間：111 年 8 月至 113 年 3 月)
    1. 相同主診斷碼：逕行核減 37 家、562 件。
    2. 不同主診斷碼：立意抽審 8 家、44 件。
  - (三)專案 3：中醫師出國及住院期間申報醫療費用專案(費用年月區間：112 年 1 月至同年 12 月)
    1. 出國：無申報費用。
    2. 住院：逕行核減 6 位醫師、1,013 件、16 萬餘點。
  - (四)專案 4：居家醫療-同病人同日費用重複申報專案(費用年月區間：111 年 9 月至 113 年 5 月)，自清繳回 2 家。

裝

訂

線

(五)專案5：居家醫療-病人月平均訪視次數立意審查(費用年月區間：112年1月至同年12月)，預計立意抽審月平均訪視次數 $\geq$  P95之病人。

(六)分會建議：

修訂「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附表之3項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就診中醫門診後同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就診中醫門診後隔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使用中醫師門診者處方用藥日數重疊二日以上之比率」，計算公式改以「同院所」為計算基準。

### 三、轉知及宣導事項

(一)112年度「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核發結果

1.轄區符合核發資格者共1,160家(較111年度增加33家)，核發金額共1,461萬2,010元(占全署29.75%，較111年度增加3.15%)，不符合核發資格院所共265家(較111年減少10家)。

2.後續管理：

(1)未符合本方案「中藥用藥安全管理及品質提升作業要點」之院所60家，已提供院所名單，請分會協助輔導院所達符合核發資格。

(2)「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有26家不符核發資格，其中6家(1家已歇業)連續兩年不符合，將列入今年優先實地審查，並提供院所名單請分會協助輔導院所達符合核發資格。

(二)修訂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研商會議通過，待提至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報告)

1.通則七：

中醫醫療院所平均每位專任醫師每月申報第六章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上限由八十人次，下修為六十人次，且超出六十人次部分以五折支付。

2.附表4.4.3及附表4.5.1：

附表 4.4.3 「高度複雜性針灸適應症」及附表 4.5.1 「中度複雜性傷科適應症」中，其「病毒感染後疲勞症候群(G93.3)」後加註「超過三個月的案件，只能申報一般治療」。

### (三) 違規案例分享

#### 1. 案情概述：

本署實地審查醫不足巡迴點，發現醫師看診後未製作病歷或相關紀錄，並刷取健保卡提供洗衣粉、沐浴乳等生活用品或維他命 C、益生菌、酸痛貼布(滾珠瓶)等非治療性物品。

2. 依法裁處：處終止特約及自清 1,000 萬元。

3. 請轉知院所應覈實申報醫療費用。

### (四)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主動提示功能 Web API」已於 113 年 6 月 17 日上線服務

1.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主動提示功能 Web API」介接說明書已置於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下載專區\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項下，請自行下載參考。

2. 現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跨院重複開立醫囑提示功能 web service」、「藥品交互作用暨過敏藥物提示功能 web service」及「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作業」API 功能已整併於新版 Web API，爰此 3 項功能將自 115 年 1 月 1 日 0 時起停止服務，敬請預為準備。

### (五) 113 年醫事服務機構企業誠信暨職場法律問題研討會議

為深化醫事人員正確法律認知，避免因不正確申報面臨司法處分，特邀請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黃檢察長元冠蒞臨本組演講，請轉知院所踴躍參加。

1. 時間：113 年 9 月 19 日 13 時~15 時。

2. 地點：健保署中區業務組 4 樓會議廳。

## 四、討論事項決議如下

### (一)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中執會中區分會

案由：建議修訂「中區中醫門診總額管理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

- 一、通過；一般抽審指標編號 19「針傷科處置次數大於 20 次」之權值分數由「1, 2, 3」，修訂為「4, 5, 6」，並自費用年月 113 年 10 月起開始執行，試行三個月後依執行情形檢討修正。
- 二、本案修訂內容詳附件。

(二)提案二

提案單位：健保署中區業務組

案由：建議延續使用一般抽審指標編號 7「醫療費用申報總表線上確認」，提請討論。

決議：

- 一、通過；延續使用此項指標，以持續鼓勵院所參加。
- 二、中區分區建議「中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服務計畫作業」論次費用申報表，亦能儘速實施電子化作業。

五、本會議紀錄可逕行自健保署網站查詢。

網址 <https://www.nhi.gov.tw/ch/cp-6012-6a0dc-2801-1.html>，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分區業務組總額專區/中區業務組總額專區/中醫總額/中區中醫門診總額  
共同管理會議紀錄。

正本：臺中市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彰化縣中醫師公會、南投縣中醫師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主任委員 邱國華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40452



1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

地址：(中區業務組)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

聯絡人：潘小姐

聯絡電話：04-22583988 分機：6638

傳真：04-22531237

電子郵件：D110591@nhi.gov.tw

受文者：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健保中字第11384095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中區業務組與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113年第3次共管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副本：

署長石崇良 出國  
副署長 龐一鳴 代行